

## 信息披露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足额条款后“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间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支付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

####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近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A：为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证券代码：113624 证券简称：正川转债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5-033

7、股权结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5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是否是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1,0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53.9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于2024年6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202224009958）（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36）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16,95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万元整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王嘉源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33-3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17,779	80,833,72	
负债总额	16,997,779	18,708,43	
净资产	62,020,02	62,126,29	
资产负债率	21.61%	23.14%	
2024年度		2025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60,334,72	15,330,09	
净利润	3,081,09	106,27	

六、累计对担保余额及当前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互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谷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2

##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市价人民币4.49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74.4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募投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6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6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1）。

五、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目前，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户号码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1100*****00000318	存续
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74006*****816	原“宁波总部公募基金”
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0010*****521300	原“宁波总部公募基金”
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80010*****521300	原“宁波总部公募基金”
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0010*****521426	原“宁波总部公募基金”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目前，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备查文件

####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4 证券简称：南北高 新 公告编号：2025-023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1391美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0	—	2025/7/1	2025/7/1
B股 2025/7/3	2025/6/30	2025/7/1	2025/7/1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A股股东：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股东账户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B股股东：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股东账户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

2.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3,304,8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33,048.04元。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tbl\_r cells="4" ix="3" maxcspan="1" maxrspan="1"